

法律专业逻辑教程

阳作洲 主编

西南政法学院逻辑学教研室

一九八九年二月

法律专业逻辑教程

阳作洲 主编

西南政法学院逻辑学教研室

一九八九年二月

编者的话

这本形式逻辑教材是集体写成的(按章先出现的顺序):其中第一、十章是阳作洲写的,第二章是余久隆写的,第三、六章是卢锦生写的,第四、九章是施庙松写的,第五章是田粟写的,第七、八章是卢景德写的,第十一章是雍琦写的。全书由主编阳作洲定稿。

一九八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形式逻辑的对象和意义	(1)
第一节 形式逻辑的对象.....	(1)
第二节 形式逻辑的性质.....	(6)
第三节 形式逻辑的一般意义和对法律工作 的意义.....	(8)
一、形式逻辑的一般意义.....	(8)
二、形式逻辑对法律工作的意义.....	(10)
第二章 概念	(13)
第一节 概念的特征.....	(13)
一、概念的定义.....	(13)
二、概念与语词.....	(15)
三、罪名概念.....	(16)
第二节 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17)
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定义.....	(17)
二、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制约关系和反变 关系.....	(18)
三、概念的括概与限制.....	(19)
第三节 概念的种类.....	(21)

一、单独概念与普遍概念	(21)
二、肯定概念与否定概念	(22)
三、相对概念	(23)
四、集合概念	(23)
第四节 概念间的关系	(24)
第五节 定义	(30)
一、定义的特征	(30)
二、定义的组成和表述	(30)
三、定义的种类	(31)
四、定义的规则	(35)
五、类似下定义的方法	(38)
六、罪名概念定义的特点	(39)
第六节 划分	(40)
一、划分的特征	(40)
二、划分的规则	(41)
三、二分法与举例	(43)
四、划分与定义的关系	(43)
第三章 判断 (上)	(49)
第一节 判断的特征	(49)
一、判断的定义	(49)
二、判断与语词	(50)
三、判断与命题	(51)
四、判断形式 常项和变项	(51)
五、判断的种类	(52)
第二节 性质判断	(54)

一、性质判断的定义	(54)
二、性质判断的种类	(55)
三、A、E、I、O间的真假关系	(57)
四、A、E、I、O主谓项的周延问题	(62)
第三节 关系判断	(65)
一、关系判断的定义	(65)
二、关系判断的形式和主项的数目	(65)
三、关系的种类	(66)
第四章 判断 (中)	(72)
第一节 复合判断的特征	(72)
第二节 联言判断	(73)
一、联言判断的特征	(73)
二、联言判断的种类	(74)
三、联言判断的真假	(75)
四、法律条文中的联言判断	(77)
第三节 选言判断	(78)
一、选言判断的特征	(78)
二、选言判断的种类	(79)
三、选言判断在刑事侦查中的应用	(82)
第四节 假言判断	(83)
一、假言判断的特征	(83)
二、假言判断的种类	(83)
三、假言判断在司法工作中的应用	(91)
第五节 负判断和等值判断	(92)
一、负判断的特征	(92)

二、简单判断的负判断及其等值判断·····	(93)
三、复合判断的负判断及其等值判断·····	(94)
第六节 多重复合判断及其等值判断·····	(99)
一、多重复合判断的特征·····	(99)
二、多重复合判断的几种类型·····	(99)
第七节 真值表的判定作用·····	(102)
第八节 几种其他的判断形式·····	(107)
第五章 判断(下) ·····	(114)
第一节 模态判断的特征·····	(114)
第二节 真值模态判断·····	(115)
一、真值模态判断的特征·····	(115)
二、真值模态判断的种类·····	(116)
三、模态判断间的关系·····	(118)
四、真值模态判断的负判断及其等值判断·····	(121)
第三节 规范模态判断·····	(122)
一、规范模态判断的特征·····	(122)
二、规范模态判断的种类·····	(123)
三、规范模态判断之间的对应关系·····	(126)
四、规范模态判断的负判断及等值判断·····	(128)
第六章 演绎推理(上) ·····	(133)
第一节 推理和演绎推理的特征·····	(133)
一、推理的特征·····	(133)
二、推理的种类·····	(134)
三、演绎推理的特征·····	(135)

第二节 直接推理	(135)
第三节 三段论	(139)
一、三段论的特征	(139)
二、三段论的公理	(141)
三、三段论的规则	(142)
四、三段论的格及其规则	(146)
五、三段论的省略式	(152)
六、关于三段论前提的真实性和形式正确性的问题	(153)
七、关于定罪三段论问题	(154)
第四节 完全归纳推理	(155)
一、完全归纳推理的特征	(155)
二、完全归纳推理在侦查工作中的作用	(156)
第五节 关系推理	(156)
第七章 演绎推理 (中)	(166)
第一节 联言推理	(166)
第二节 选言推理	(167)
第三节 假言推理	(170)
一、充分条件假言推理	(171)
二、必要案件假言推理	(174)
三、充分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177)
第四节 二难推理	(177)
一、二难推理的特征	(177)
二、二难推理的形式	(178)
三、如何破斥错误的二难推理	(182)

第五节 其他复合判断的推理	(184)
第六节 重言蕴涵与正确推理形式	(189)
一、什么是重言蕴涵	(189)
二、重言蕴涵式的作用	(192)
三、怎样用归谬法判定蕴涵式是否重言式	(195)
四、常用的重言蕴涵式	(197)
第七节 自然推理	(199)
第八章 演绎推理(下)	(209)
第一节 真值模态推理	(209)
第二节 规范模态推理	(212)
第九章 归纳推理	(215)
第一节 归纳推理的概述	(215)
第二节 搜集和整理经验材料的方法	(216)
第三节 简单枚举归纳推理	(219)
第四节 寻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221)
一、求同法	(224)
二、求异法	(225)
三、求同求异并用法	(227)
四、共变法	(229)
五、剩余法	(231)
第五节 类比推理	(232)
一、类比推理的特征及其作用	(232)
二、提高类比推理结论的可靠性的方法	(234)
三、刑法中的类推适用	(235)
四、侦查中的类比推理	(237)

第六节 假说	(238)
一、假说的特征及其作用	(238)
二、假说的发展	(240)
三、侦查假设	(243)
第十章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	(257)
第一节 形式逻辑基本规律概述	(257)
第二节 同一律	(258)
一、同一律的内容	(258)
二、同一律的作用	(261)
三、违反同一律要求的逻辑错误	(261)
四、同一律在法律工作中的意义	(263)
第三节 不矛盾律	(264)
一、不矛盾律的内容	(264)
二、不矛盾律的作用	(266)
三、违反不矛盾律要求的逻辑错误	(268)
四、不矛盾律在法律工作中的作用	(270)
第四节 排中律	(271)
一、排中律的内容	(271)
二、排中律的作用	(273)
三、违反排中律的逻辑错误	(274)
四、排中律在法律工作中的作用	(275)
第五节 充足理由律	(276)
第十一章 论证	(285)
第一节 论证的特征	(285)

一、论证的定义和作用·····	(285)
二、论证的组成·····	(288)
三、论证与推理·····	(291)
第二节 几种常用的论证方法·····	(292)
第三节 论证的规则·····	(303)
一、关于论题的规则·····	(303)
二、关于论据的规则·····	(306)
三、关于论证方式的规则·····	(308)
第四节 诉讼证明与逻辑证明·····	(311)
第五节 法庭辩论中的谬误·····	(313)

第一章 形式逻辑的 对象和意义

第一节 形式逻辑的对象

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的科学。恩格斯指出：“在以往的全部哲学中还仍旧独立存在的，就只有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形式逻辑和辩证法。”^①

思维属于认识过程的理性认识阶段。理性认识是对客观事物的本质和内部联系的认识，所以形式逻辑研究的内容总是关系到认识客观事物的本质和内部联系方面的问题。

研究思维的科学除了形式逻辑外，还有辩证逻辑和心理学。不过它们是从不同角度去研究的。心理学是从那些保证思维在人的个体发育中能正常发生作用和正常发展的原因和条件方面来研究思维的。辩证逻辑是研究思维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及其规律的科学，是研究思维如何反映现实以达到真理的问题。形式逻辑只是从思维的结构方面即思维的逻辑形式方面来研究思维。其任务是要揭示出一些规律和规则，遵守这些规律和规则，是我们获得真理的必要条件。

形式是对内容说的。任何事物都有形式和内容两个方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5页。

面，思维也是一样。思维内容是思维形式存在的基础，思维形式是思维内容的表现形式。没有思维形式，思维内容便不可能存在。因此，思维形式对思维来说，应是一个重要的方面，有进行专门研究的必要。

思维形式包括概念、判断和推理。形式逻辑不研究每一个具体概念、判断和推理，而是研究它们的各自的共同形式。

各门科学都有其特定的思维对象，所涉及的内容千差万别。但所用的思维形式则是一样的，共同的。例如：

(1) 所有的原子都是物质。

(2) 所有的商品都是劳动产品。

(3) 所有的犯罪行为都是危害社会的行为。

这是三个判断。第一个谈的是物理学的问题，第二个谈的是政治经济学的问题，第三个谈的是法学问题。这些判断的内容都不相同，但它们所用的判断形式却是一样的，即“所有……都是……”。如果我们用S表示其中前面的那个“……”，用P表示后面的那个“……”，那么上面三个判断的共同形式可以表示为：

所有的S都是P。

又如：

(1) 所有的商品都是劳动产品，

所有的铅笔都是商品，

所以，所有的铅笔都是劳动产品。

(2) 所有的犯罪行为都是危害社会的行为，

所有的抢劫行为都是犯罪行为，

所以，所有的抢劫行为都是危害社会的行为。

上面是两个具有不同内容的推理，但其推理形式都是共同的。如果我们以M表示前一个推理中的“商品”、后一个推理中的“犯罪行为”，以P表示前一个推理中的“劳动产品”、后一个推理中的“危害社会的行为”，以S表示前一个推理中的“铅笔”、后一个推理中的“抢劫行为”，则上面两个推理的共同形式可以表示如下：

所有M都是P，

所有S都是M，

所以，所有S都是P。

思维形式（也称思维的逻辑形式）实际是思维各部分间的联系方式。在“所有的原子都是物质”中，“原子”和“物质”都是概念，这个判断是联系这两个概念的。在“所有的商品都是劳动产品”中，“商品”和“劳动产品”都是概念，这个判断是联系这两个概念的。而“所有S都是P”则是概念的一种共同联系方式。“所有M都是P，所有S都是M，所以，所有S都是P”这一推理形式实际是三个判断的共同联系方式。

判断和推理的逻辑形式通常都写成公式。人们的思维都可以用这些公式来表示。在形式逻辑中，也如数学和物理学中一样，公式有着巨大的作用，因为它能以简明的形式表现对象间的一般的依赖关系。

上面我们简单地考察了判断的形式、推理的形式。在思维中，概念是思维的最小单位和基本要素，一般不再分析它的形式。

形式逻辑不仅研究思维形式，也研究这些形式之间的联系规律。这些规律基本的有同一律、不矛盾律、排中律和充

足理由律。

现在我们可以给形式逻辑下一个简短的定义：形式逻辑是关于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由于思维形式的联系和规律主要就是推理和证明的形式方面的问题，因此，我们也可以说形式逻辑主要是研究推理形式和证明形式的科学。

对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思维形式及其规律不能作唯心主义的理解。它们有其客观基础。它们是人类在长期的实践活动中根据客观世界最普遍的关系的抽象、概括的结果。这一点正如列宁指出：“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不是空洞的外壳，而是客观世界的反映。”^①“最普通的逻辑的‘格’……是事物的被描绘得很幼稚的——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最普通的关系。”^②

形式逻辑通常又称逻辑学，或逻辑。最早是十八世纪德国哲学家康德（1724—1804）起的名。康德在他的著作中把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称之为“形式逻辑”。在这以后，“形式逻辑”这一名称便被普遍采用。

现在“逻辑”已成为多义词。它有时指客观事物发生和发展的规律，如说“我们要研究中国革命的逻辑”；有时指一种看法或观点，如说“这种说法是典型的强盗逻辑”；有时指辩证逻辑。

本书叫“法律专业形式逻辑教程”，主要是结合法律讲形式逻辑，并非真正的法律逻辑。法律逻辑应是一种有不同

^① 《列宁选集》第38卷，第192页。

^② 同上，第189页。

于一般形式逻辑的体系和内容的逻辑。

逻辑是一门古老的科学，它有着两千多年的历史。最早是由著名的古希腊哲学家亚里斯多德奠基的。亚里斯多德著有《工具论》一书。这本书就是亚里斯多德的逻辑著作。该书对概念、判断、推理、证明、逻辑谬误、同一律、不矛盾律和排中律等都有详尽的论述，堪称亚氏最杰出的逻辑著作，至今还被奉为逻辑学的经典著作。亚里斯多德的逻辑主要是演绎逻辑。稍后于亚里斯多德的斯多葛派，研究了假言推理和选言推理，对形式逻辑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欧洲近代资本主义时期开始后，随着生产技术的发展，产生了实验科学。随之而来的也产生了为实验科学服务的归纳逻辑。其奠基人是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培根（1561—1626）。他的逻辑名著叫《新工具论》。该书着重研究了科学归纳法的各种问题。他认为，科学归纳法的目的就是发现事物间的因果联系，因而详细研究了确定现象间因果联系的各种方法，如求同法、差异法、并用法、共变法等。后来，英国经验主义哲学家穆勒（1806—1873）又进一步发展了归纳逻辑。

十七世纪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1646—1716），由于研究数学和数学证明的任务而研究了逻辑问题。他把数学的方法运用到逻辑上，企图把这门科学作为数学上的计算而建立起来。此后，循此方向经过许多学者的努力，终于建立了数理逻辑（即符号逻辑）。数理逻辑通常被称为现代逻辑，在此以前的逻辑，则被称为传统逻辑或古典逻辑。

数理逻辑是用数学方法研究推理、证明等问题的科学，主要内容是命题演算、谓词演算、递归论、证明论、集合论

和模型论等。所谓数学方法，是指用一套表意符号表示思维的形式结构和规律，把对思维的研究变为对符号的研究。其优点是，摆脱了自然语言的歧义性，构成了象数学那样严格精确的演算系统。数理逻辑是传统逻辑的发展，是当代的精确的形式逻辑。本书将在判断、推理几章中，适当地介绍一些这方面的内容。

大约相当于古希腊逻辑学发展时期，中国古代的逻辑学也发展起来了。中国历史上称之为“名辩之学”的学说（也有称“名学”或“辩学”的）就是中国古代的逻辑学。其代表人物有邓析、惠施、公孙龙、荀况和墨家学者。他们对概念、判断、推理和证明都进行了研究。

约公元前六世纪，古印度产生了因明学。因明学就是印度古代的逻辑学。因明是梵语的意译。因指推理的依据，明即通常所说的学术。因明就是古代印度关于推理的学说。中国唐代名僧玄奘（602—664）翻译了因明学，对因明学传入中国作出了贡献。

第二节 形式逻辑的性质

形式逻辑是一门工具性的科学。它不是哲学，不是世界观。它不研究客观事物自身的发展变化规律，也不研究人类认识过程的辩证规律。所谓工具是指认识、论证的工具。亚里斯多德本人就把他的逻辑学看作认识、论证的工具。他的继承者汇集他的逻辑著作成书时，便称之为《工具论》。培根把它的归纳逻辑看作是科学认识和发明的工具，并把自己的著作命名为《新工具论》。